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各类优质客户的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公司金融服务业务，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在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前提下，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为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成员企业范围内的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实业”）的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开展金融服务合作，具体为：财务公司拟向TCL实业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成员企业范围内的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授信（含贷款、票据承兑、贴现等）、结算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以下简称“本交易”）。

依据本交易，预计2019年TCL实业下属公司任一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50亿元，任一日财务公司向TCL实业下属公司提供授信余额合计亦不超过上述同等水平，同时，预计2019年财务公司向关联公司提供结算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合计不超过1亿元。

因李东生先生在TCL集团及TCL实业均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TCL实业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黄伟先生、杜娟女士、廖骞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本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TCL实业

公司名称：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22楼

成立时间：2018年0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注册资本：322,500万元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会务服务,软件开发,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音视频产品、LCD电视产品、空调、洗衣机、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TCL 实业于2018年9月中旬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东生先生在TCL集团及TCL实业均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TCL实业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与TCL实业及其子公司产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TCL实业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成员企业范围内的部分下属子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金融服务业务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该等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公司将对关联方的授信做严格风险评估，并设立授信额度。通过严谨的授信风险评估，确定关联方发生金融服务的最高风险承受能力，确保关联方的用信余

额控制在授信额度内。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拟与TCL实业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内容及金额

1、存款、授信业务：财务公司与TCL实业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部分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存款、授信（含贷款、票据承兑、贴现等）业务，就前述业务，预计2019年关联方任一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50亿元，任一日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授信余额合计亦不超过上述同等水平。

2、其他金融服务业务：财务公司与TCL实业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部分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结算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就前述业务，预计财务公司2019年产生收入合计不超过1亿元。

（三）定价原则及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四）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由财务公司和TCL实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2020年度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决议之日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一）对公司影响

财务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积极稳妥拓展对公司的金融服务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选择TCL实业的部分子公司作为日常交易关联方，主要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利于降低成本，增加营业收入。关联交

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风险防范措施

1、财务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成员企业提供金融服务，遵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其所有经营行为受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确保合法合规开展相关业务。

2、财务公司对关联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益能够得到合理保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3、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五、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财务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交易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六、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余额

2019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TCL 实业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公司发生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476,000 万元。重组完成后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 TCL 实业已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共计 293,18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财务公司与 TCL 实业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财务公司具有提供金融服务的经营资质，该等关联交易系财务公司经营所必须的，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